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结果公告》履行资金收支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2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包销。
8.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 后续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0年12月2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环境,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火星人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5.78倍(截至2020年12月17日),请投资者谨慎参考。本次发行价格为14.07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7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7日发行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环境,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情况,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4,05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87,921.6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约8,173.5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8,809.95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火星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15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火星人”,股票代码为“300894”,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火星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4,05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500.00万股。

3.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其他配售)发行数量为20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80.50万股,占本次发行价格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05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2月17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07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合理性。

6. 本次发行价格为14.0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火星人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截至2020年12月1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78倍。

本次发行价格14.0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5.7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项。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11. 本次发行结束后,并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5.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的申购情况(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等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自愿承诺。
17.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发行人声明的内容有矛盾、冲突、不一致之处,均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18. 请投资者存在异议时,应及时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出,以便及时纠正。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限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 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2020年12月14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报,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 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21. 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 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 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1)23.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1.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5.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3.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0年12月22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联席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4.0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款认购。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配售对象应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照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地提供相关资料并审慎核实其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0年12月2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2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0年12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格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 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0年12月24日(T+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12月24日(T+2日)1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12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2月28日(T+4日)刊登的《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 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2月24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12月2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2月2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 本次发行仅就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若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2月14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报,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火星人	指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按照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监会认可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公募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以及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系统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其申购数量的股份占网下发行总量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承销商处开立的网下发行发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0年12月22日
《发行公告》	指《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下转C2版)